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他字第45號

原告 施瑞堂

訴訟代理人 王喬立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崔媽媽蝸牛租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(法定代理人：呂秉怡)

訴訟代理人 張艾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北救字第4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北小字第322

01 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，
02 業經調卷查明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
03 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04 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
05 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13 書記官 翁嘉偉